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
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C3-810120-GXXP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后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3-C3-810120-GXXP（采购计划文号：YZZC2023-C3-01106-001、-002 号）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绩效管理咨询及服务	1 项	符合国家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要求且满足医院精细化管理需求的绩效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2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 套	与方案相配套的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生产或经营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截标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并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逾期无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下载采购文件。

注：

（1）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CA 锁办理客服：95763），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10 点 30 分截标后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根据河财采【2021】18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

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43 号

联系人：李林芝凯

电话：0778-3142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2 号

联系方式：梁才武 联系电话/传真：0778-2111666

3、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4、项目联系人：李林芝凯

电话：0778-3142993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背景

随着医改进程深化，医保支付政策持续调整，医院内部激励方向也需要转到以劳动价值为核心、统筹效率与公平、确保医院发展需要上来。国家卫健委“九项准则”要求，加快了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改革的进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15〕94号）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评价内容，国办发〔2016〕26号明确要求公立医院要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在内部薪酬体系上，明确“公立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人社部发〔2017〕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人社部函〔2017〕124号《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代码》。符合国办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2019〕4号等一系列医改新政出台，要求医院建立科学的、精细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因此，拟建立以医院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工作量为评价基础，统筹效率、质量、成本的绩效管理和绩效工资分配体系。

2、项目建设原则

2.1 咨询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原则

所使用的绩效方案应当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要求，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2.2 技术方法本地化原则

由于绩效管理高度个性化，投标方应当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将国际先进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本院进行本地化研究，使之适合本院的发展阶段。并能为未来发展建立基础绩效管理架构。需要咨询团队将 RBRVS 本土化，并依据医院的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

2.3 先进性原则

绩效管理方案采用国际通行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国内有成功的应用示范用户。配套软件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的方向。遵循业界规范，不依赖于某一个厂家的系统平台和操作系统之上。尽可能的延长系统的有效生命周期，保护用户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物有所值，并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

2.4 绩效方案实用性原则

绩效整体方案应当与医院发展的阶段、专业特点、科室分工相匹配，依据方案产生的绩效分配结果应当与医

院实际情况相符合。

二、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绩效管理咨询及服务	1 项	<p>绩效咨询服务具体要求</p> <p>1. 整体要求：</p> <p>本项目建设要求建立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 RBRVS、DRG/DIP 为工作量评价工具，以医院战略目标（扩大服务量、提高效率、优化种结构和收入结构）为导向，统筹效率、质量、成本、科研教学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根据医、护、技、行政后勤的岗位特性设计绩效考核方案，同时，兼顾关键业绩指标和直接成本管控体系，实现绩效分配的公平性，符合卫健委九不准的要求，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保证医院的公益性要求。</p> <p>绩效方案需具备可拓展性，能够在医疗集团内部进行复制、推广。</p> <p>2. 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要求：</p> <p>依据 RBRVS 把全院医疗收费项目价格转换为绩效点数，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的基准。绩效方案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科室（临床内科、临床外科等）、医技科室（超声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等）、平台科室（手术室、介入室等）。同时方案中应当体现服务量因素，把门诊人次（普通门诊人次、专家门诊人次）、急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实际占用病床日数等量化为绩效点数。实行医疗、护理、医技等可执行 RBRVS 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医生绩效工资可按医疗组分配。对各护理单元有客观评价方案和方法，确定护理单元的之间的劳动差别。方案中应当设计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高效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在判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p> <p>各核算单元实行“院科两级分配制度”，核算单元内部二次分配由科主任、护士长负责分配至个人，上交绩效管理部门核准，再由财务处发放到个人。</p> <p>3. 医疗辅助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p> <p>对门诊收费室、住院结算室、消毒供应室、临床药房等科室，根据历史绩效水平和工作量，利用 1 年的数据回归测算，测定每个工作项目（无医疗项目收费）的点数和点价格，并充分考虑与医护技科室</p>

			<p>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尊重历史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分配。</p> <p>4. 行政后勤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p> <p>对于行政后勤类科室，要提供包括平均绩效法、总额控制法、关键指标考核法（KPI）等多种核算机制，分析优缺点，选择最适用医院当前人员结构和管理诉求的绩效管理方案。</p>
2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套	<p>绩效系统功能要求</p> <p>1. 模块配置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功能模块制作，数据表结构可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添加，支持设定字段呈现形式，如是否显示、允许新增、编辑、导出、导入等基础应用场景。</p> <p>2. 数据对照功能：支持各个系统间数据字典对照统一，解决系统数据彼此无法串联等问题。</p> <p>3. 数据获取功能：支持多源数据导入、跨数据库提取数据的功能，可自定义取数来源、取数规则，执行方式支持手动、自动获取数据操作；针对无法通过接口获取工作量时，可自定义导出、导入模板，通过 Excel 进行数据导入、导出。</p> <p>4. 数据修订功能：业务系统接口数据质量过低，系统需支持设定数据修订规则，实现数据来源、修订过程等全过程直观可见，便于数据的查询和修订前后数据的对比及核算应用。</p> <p>5. 工作量绩效方案：提供有关于医师、护理、医技、行政后勤的基础工作量核算参数配置，需支持批量维护、修改、导出、导入功能。</p> <p>6. 关键指标考核方案：能够灵活定义考核管理体系，系统需提供线上指标的自动计算、归口部门考核等功能。</p> <p>7. 绩效核算方案：系统需提供有关于医师、护理、以及、行政后勤考核的指标参数，基于工作量绩效、成本绩效、关键指标绩效及其他自定义核算指标进行核算公式配置，实现科室绩效一次分配。</p> <p>8. 二次分配方案：需支持设置科室二次分配核算规则，支持设定科室主管奖金分配方式。</p> <p>9. 二次分配指标设定：系统需支持设定相同科室不同医疗组二次分配指标及权重，系统需支持在修改权重时记录历史权重。</p> <p>10. 二次分配数据录入：系统需支持科室二次分配数据录入功能，支持权限控制各科室针对本科室人员二次分配工作量录入，支持自动补录及继承人员二次分配工作量。</p> <p>11. 绩效综合分析：系统需提供多种绩效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数据挖掘，便于各层管理者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医院、科室的运营状况，分析科室和医护人员的绩效指标存在的问题。</p>

		12. 自选指标查询：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指标分析功能，自有选择查询指标（如医疗工作量、质量、效率、效益等绩效指标），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日期等区间查询分析。
商务及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初验、培训等工作，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协调直至绩效管理系统通过运行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自验收运行合格之日起，成交人需对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服务完成期限及地点	1、完成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绩效管理咨询、系统开发、软件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运行合格之日起，成交人需对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运行维护、系统完善、更新或升级服务； 2、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及时、高效地解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操作失误等相关需求。 3、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优惠的维保服务。 4、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排障，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提供合理的培训服务，承诺按用户要求完成全部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为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有关软件产品的操作、维护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掌握为止。	
其他要求	1、参数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2、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未经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3、为确保系统安全，成交人对项目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成交人不得将项目的开发数据、系统内容等与保密相关的事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验收要求	项目结束及整体验收，应具备下述两项内容： 1、项目绩效管理咨询、系统开发、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交付正常使用1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个功能确认无误后，联合签署系统验收合格文件，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二份，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交货验收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3、验收时，采购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p>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p> <p>4、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C3-810120-GXXP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2	2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
3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10. 5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其中： 1. 绩效管理咨询及服务：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元） 2.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5	13. 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14. 1	磋商保证金：无
7	15. 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8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解密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 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

		无效。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公告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11	2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24.2	评标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28.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14	30.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其参与磋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详见磋商公告。

6. 现场考察

6.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所能提供给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五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不再以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报价

10.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0.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0.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采购预算价：详见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前准备：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可在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生成一份与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同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2.1.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至截标前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2022 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5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7 信用声明（格式后附）：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1.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2 报价文件

12.2.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3 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5 项目方案(自行编写)；

12.3.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附后）；

12.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答疑

15.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不得开标，且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已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视同撤回。解密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六、评审及磋商

20. 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截标后，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

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且不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备份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监督。

24.3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

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等。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9.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 如不按相关规定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九、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2号

联系电话：0778-2111666 传真：0778-2111666

(2) 服务费缴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河池名都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90904050701023

附：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特别说明

33.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竞标总价或者分项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3.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明细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本章规定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式和依据**：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5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且其所提供的服务须全部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p>

			<p>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评审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标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为15分。</p> <p>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	技术分 (满分48分)	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满分20分)	<p>投标人需提供绩效考核方案设计介绍，包括方案设计原则和方案设计案例。根据各投标人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模块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①提供医、护、技、行政后勤绩效考核方案，应充分考虑岗位价值，提供价值量化标准；模块方案较好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②提供针对临床科室的二次分配解决方案，应从多个维度考核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个人条件；模块方案较好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③绩效考核方案中融入DIP/DRG核算方案；模块方案较好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④绩效考核方案中融入目标考核；模块方案较好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p>
		绩效管理系统功能 (满分10分)	<p>投标人需提供绩效管理系统功能介绍，以下模块全部满足并提供系统展示截图，每个模块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①数据集成：系统应支持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和现有医院平台自动进行数据收集，也可以采用面向数据库底层的数据采集方案，支持手工补录或者备份数据导入或excel上传的功能；</p>

		<p>②一次分配规则引擎：绩效管理系统必须采用规则引擎进行绩效分配公式的定义，点数规则引擎能将点数与规则结合，支持用户通过界面配置来完成项目点数的归属确认，支持规则引擎的复制和自定义功能；</p> <p>③关键业绩指标：指标数据必须包括自动采集汇总、电脑端手工上报、电脑端数据导入，可自定义编制，且支持指标与科室对一的编辑功能；</p> <p>④系统功能：支持全院各岗位人员属性和系数的维护，可以按照月进行人员信息归档。为科主任、护士长提供奖金核定、分配的页面；系统除了奖金核算外能够提供绩效考核管理模块，提供对核算单元、个人制定考核方案；奖金核算能够直接分配到科室或诊疗组（预留分配到个人功能）；</p> <p>⑤关键指标管理方案：利用现有关键指标给科室合理化建议并嵌入到绩效方案中。具备绩效数据的运营分析之功能，通过数据可视化，让全院基于绩效指标的运营情况图形化分析一目了然。提供科室或病区二次分配方案，方案满足政策要求。</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实施计划，内容包括每阶段实施目标、重点工作说明和成果产出等。根据各投标人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不得分）：</p> <p>第一档（6分）：方案结构简单，阶段计划及目标合理，每阶段重点工作或成果产出阐述简单；</p> <p>第二档（12分）：方案详细，阶段计划及目标明确，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项目进度控制，实施流程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实施团队人员技术水平 (满分 6 分)</p>		<p>1、投标人拟派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参与医院绩效管理辅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表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拟派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医学背景的，包括临床医学、药学、公卫、护理等学历的得 2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材料复印件。</p> <p>3、投标人拟派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中项目管理相关人员持有 PMP 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商务分 (满分 3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对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第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p> <p>第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p> <p>第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很好满足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具体、可行，针对性强。</p>
		绩效管理项目业绩（满分10分）	<p>投标人有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经验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合同完成验收证明等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彩色复印件），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医院全面管理能力（满分12分）	<p>投标人应具有医院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辅导能力。</p> <p>①提供辅导通过三级医院评审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为9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本项目咨询实施人员中有具备医学教育或医疗系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主要合同条款（格式可扩展）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的产品开发、货物（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质保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完成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或者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无故障 1 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二份，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及服务场所（如场地、电源等）。

2、乙方负责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本项目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3、乙方负责按采购文件要求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4、培训时间：根据项目的进度和特点由双方协调确定培训时间，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款的 30% 做为预付款；在成交人完成绩效方案初稿，启动试运行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咨询服务合同款的 40%；成交人完成第一个月的绩效方案试行，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再服务合同款的 27%；其余 3%，在免费维保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成交人凭有效发票和采购人盖章的相关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

2.绩效管理系统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绩效管理系统合同款的 30% 做为预付款；在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上线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40%；在绩效管理系统完成验收，采购人再向成交人支付的 27%，其余 3%，在免费维保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成交人须凭有效发票和采购人盖章的相关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各部分合同金额的___/___%，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与采购单位正在使用的设备相配套的产品，产品质量和服务必须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准备

1、乙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前应对合同标的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发验收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合同标的交甲方。

2、乙方将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需负责按要求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培训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产品或者修改服务方案，逾期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的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或者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商务响应表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建设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

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只列出对响应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竞标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最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及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完整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1					
2					
3					
...					
合同总报价		(大写)： (¥ 元)			
合同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投标人应就投标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不响应”。与招标要求相同或高于招标要求的为“响应”，低于招标要求的为“不响应”。“说明”栏说明出现偏离的事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投标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说明”栏说明出现偏离的事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方案(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完成验收证明等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彩色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属中小企业的可以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